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89號

原告 詹芸珮

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優旺機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優旺公司）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以訴狀表明被告優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人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又當事人書狀，當事人為法人者，應記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。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116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為勞動事件法第15條所明定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陳報被告優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72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 $\times$ 2/3=6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33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－667元=333元），原告應補繳前開裁判費333元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何世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
